

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14 時

貳、會議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主持人：張政務委員景森

記錄：張瑞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1 次委員會議紀錄。

裁示：確認，備查。

二、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交通部觀光局)

裁示：所提 3 項「3.187、41.187 案開放旅館業進用外籍勞工做為補充性人力案」、「工 3.188 旅館增建無障礙設施法規鬆綁案」、「工 3.191 比照新加坡聖淘沙，推動臺灣 5 個觀光特區案」同意解除列管。如旅館業界有缺工情形，請全聯會隨時提報需求，也請觀光局及勞動部協助媒合，解決缺工問題。

三、行政院第 7 次政策列管會議「免簽政策規劃及執行情形」報告之各部會配套措施執行情形報告。(交通部觀光局)

裁示：1. 請教育部、僑委會及觀光局就擴大東南亞僑外生招生相關方案，研議是否可透過產學合

- 作培養短、中、長期的觀光產業人力。
2. 請經濟部針對推動東協商務人士來臺洽商順道旅遊之各項作法，訂出明確績效指標，俾利追蹤執行成效。
 3. 請文化部就協助優良影視作品外銷東協推動措施訂定績效指標，俾利追蹤執行成效。
 4. 請文化部參考委員意見研議如何將華語影音等文化產品進軍東南亞市場的具體工作，於文化會報工作小組會議提出規劃報告。
 5. 為預防因開放免簽第一年可能產生各種市場失序狀況，再另案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因應措施。另免簽開放一年後將檢討執行成效，請各部會擬定各項具體措施，並全力推動。
 6. 請觀光局檢討現階段導遊考試制度，先拜訪考試院溝通放寬考試規定或修正發展觀光條例，將導遊考照回歸管考合一，由觀光局測驗發照，如有人力限制，可委由專業團體辦理測驗及發證事宜，相關執行情形請於下次會議報告。
 7.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觀光事業工作項目，限以導遊、領隊、旅行業經理人等，請交通部研議是否放寬至其他項目(如旅館櫃檯人員)，並將評估報告提送勞動部討論。
 8. 有關免簽政策規劃及執行情形(含各部會配

套措施執行情形)，請以書面方式定期向院長報告。

四、因應當前觀光情勢之國外市場行銷作為。(交通部觀光局)

裁示：為讓兩岸旅遊穩健正常發展，請觀光局 2 週內召集相關單位及業者討論，提出開拓深耕大陸旅遊市場執行措施。

柒、臨時動議

提案：放寬「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暨「白領工作者申請」事宜。(臺灣觀光協會提案)

裁示：請教育部儘速邀請勞動部研議辦理方式，並回報辦理情形。

捌、散會(17 時)。